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統包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物資）訂立統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國家電投（物資）將就該等項目的發展、建設及持續營運向購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大宗成品的物資和配套服務。

由於國家電投（物資）為國家電投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國家電投（物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統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統包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人民幣 6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517,241,400 港元、747,126,400 港元及 747,126,400 港元）。由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統包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購買方」）；及
- (ii) 國家電投（物資）（作為服務供應商）。

###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統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協議簽訂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家電投（物資）就該等項目的發展、建設及持續營運向購買方提供大宗成品的物資和配套服務。

應付的總代價應經相關購買方及國家電投（物資）雙方同意協定(i) 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工資、社保、福利及產品送檢外判服務等費用）和所需物資的價格水平；(ii)參照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購買方的內部招標規定（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iii)以其他方式比較不少於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市場交易價格或報價。

購買方將以現金及分期付款方式或訂約雙方將於合同中不時商討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及時間表結算國家電投（物資）所提供服務的代價。

### 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統包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人民幣 6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517,241,400 港元、747,126,400 港元及 747,126,400 港元）：

- (i) 各購買方對統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大宗成品的預計需求；
- (ii) 國家電投（物資）預期的人工成本、外判服務成本和運輸成本；及

(iii) 適度的通脹預期。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所基於的因素及所有內部招標規定（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用以維持國家電投（物資）所提供的所有相關物資及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公平。倘購買方發現國家電投（物資）收取的服務費就本公司而言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相似條款及條件下所收取的服務費，購買方有權與國家電投（物資）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國家電投（物資）亦同意調整該等服務費，以使統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和條款就購買方而言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對大宗成品所收取的價格和條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一直通過發展、建設及持續營運新能源發電廠和發電站以提升其資產組合中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國家電投（物資）可提供快捷、高效、符合成本效益的統包服務，包括藉綜合需求基礎採購物資和設備，因而在大宗成品的定價方面、特定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方面，以及大宗成品在售後服務及非常重要的質量保證方面較外部供應商有更高的議價能力。董事認為，訂立統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將節省行政工作及確保穩定、高效及準時地交付該等項目所需的大宗成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本公司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從提供類似大宗成品的物資及配套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或投標的程序，有效作為對國家電投（物資）所提供相關服務的監控機制。此有助於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可媲美在現行市場上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統包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國家電投（物資）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物資）為國家電投的分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從事銷售電能設備；電力及相關技術的開發、技術諮詢；招投標代理；物業管理；技術及貨物進出口。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國家電投（物資）為國家電投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國家電投（物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統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統包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人民幣 6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517,241,400 港元、747,126,400 港元及 747,126,400 港元）。由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統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大宗成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或發電站和供熱系統所需的設施設備、物資、電纜、備品備件以及相關的配套服務
「該等項目」	指	本集團現有及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或發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靈川縣、靈山縣、興安縣及資源縣進行涉及興建風力發電站的項目
「購買方」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購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物資）」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國家電投的一家分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統包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物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提供大宗成品的統包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